

宋代能吏富弼是如何防疫救灾的

□ 郭代杰

自古以来，中国频繁遭受自然灾害的侵袭。在宋代，就十分重视防灾减灾工作，并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套系统的救灾制度，其中尤以富弼主持地方行政时“简便周到”的救灾防疫做法为式样，被天下传。富弼所谓何人？他乃一代名相，历仕真、仁、英、神宗4朝，垂40载，逝世后配享宋神宗庙庭，皇帝亲自篆刻碑首，并令大文豪苏轼撰写碑文。

富弼出身于官宦世家，自小胸怀大志，刻苦为学，不以诗词为意，而尤善策论，以圣贤自期。他在27岁，中茂才异等科，自此踏入仕途。他与范仲淹、司马光、韩琦等人交情甚笃，以爱民保民自励，因此在负责青州赈灾时，以多种举措力挽狂澜，让50余万灾民存活下来，成为历朝历代竞相学习的典范。

（一）

北宋庆历八年（1048），黄河决口，洪水泛滥，黄泛区一带人民流离失所，沦为灾民。30余万流民纷纷跑到京东路青州、淄州等丰饶之地避灾。恰值富弼时任京东路安抚使，管辖八州之地。面对突如其来的灾情，富弼忧心忡忡，他既怜悯百姓因疫而死，又担心流民散为盗贼，威胁统治秩序的稳定，因而迅速地打出了一套“组合拳”以应对天灾人祸。

灾荒之年，首当其冲的是粮食供应问题，“国以民为本，人以食为命”，统筹赈济粮食显得至关重要。首先，富弼根据管辖八州的仓储盈虚状况，选择5处丰熟州县，开放粮仓，调度粮食。其次，罢官籴，因灾荒年月，粮食供应不足，粮价上涨迅速，假使政府一如既往地收购粮食，必会加速粮价的上涨，那么暂停收购，对于广大灾民的抗灾自救意义重大。这也是宋代政府比较常用的一种救灾措施。然而，在灾荒年月政府尽管会想方设法赈济，但力量总有关涉不及之处，难以事无巨细，于是“劝分法”应运而生，劝受灾地区人民进行灾后互助捐献粮食显得十分必要。

富弼还借鉴前朝的纳粟补官制，鼓励乡绅大户帮助灾民渡过难关，并

安排小吏将各户捐赠明细记录在册，待灾情过后依据捐赠多寡替他们上奏请求赏赐，此项举措实际效果明显，极大地调动了富户豪绅的积极性，使得政府筹集到更多的救灾钱物，惠及了更多灾区饥民。

此外，富弼还鼓励民众自救，将原本属于国有的山泽森林池塘之地，听任流民自行获取给予土产，令原主不得干涉。他安排地方官员劝诱流民，或借种给灾民，让他们种植自救，借以为生，扩大了灾民获取事物的来源。农以地为本，农民有了土地，经过辛勤耕作，既可为国家提供赋税，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，又能稳定社会秩序，同时维持一家的生计。这在当时是一项创举，并且有一定进步意义。

富弼通过以上举措，“得十五万斛，益以官廩，随所在贮之”，解决了救灾中的关键问题。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：元祐二年诏左司谏朱光庭，赶赴北路赈济灾荒，大开仓廩，然豪强所获10倍，贫弱百姓却毫无所获，名为借贷，实质是不顾百姓死活，空仓济民。富弼正是以自己的行动，将“以民为本”落在了实处，二者高下立见。

（二）

灾民的温饱问题解决后，救灾重点就需要向保证灾民身体健康方面转移。各种灾害的发生不是孤立的，它们之间存在着一些联系，水旱灾害会导致流民增加，再加上古代生产力和交通条件的限制，政府实施赈济主要在城市中集中进行，大量灾民涌入城市，造成城市生存环境恶化，城市承载压力陡增，处理不当甚至会引起二次灾害，暴发大瘟疫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富弼及时出手制定区域隔离防控瘟疫的方针，“得公私庐舍十余万区，散处其人”，筹划征集了大量政府与私人空闲住所，用来安置来到青州的灾民，并将本地受灾区域划分，进行有序的隔离和救助。富弼还进一步明确各级机构在救灾工作中的责任，吩咐各地在交通要道处张贴布告，引导灾民们及时分散

到邻近的村庄中去，妥善安置灾后流民，保证流民有栖身之处，以此降低伴生性瘟疫的风险。他还为在灾难中的死者设置大家葬之，曰“丛冢”，保护灾民生存环境的卫生，避免瘟疫的发生。

当然，此次灾情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也与宋代医疗机构比较完备是分不开的，宋代设立有翰林医官院、太医院、惠民局、方剂局、药局等专门机构。富弼将当时的灾情状况上疏宋仁宗后，宋仁宗于次年二月遣使颁药，因而有效地控制了疫情的发生。富弼积极协调安排八州救灾人员以及稳定灾区秩序等要务，如充分调动社会力量，动员地方乡绅阶层发挥能量；安排吏中待缺、寄居的人员聚集在灾民的地方，认真记录灾民具体受灾程度、家庭人口数量、性别年龄等情况；挑选灾民中有能力的人员负责发放各个安置点的食物，按照自下而上的方式、兼顾公平原则进行，即先赈济贫困下户，之后才到中产富裕之家，济粮的数额根据前述的登记情况时定量地向灾民分发济粮等等，使人各各骋所能，各尽其用。

除此之外他还极为重视人情关怀，“率五日，辄遣人持酒肉饭粥慰藉，出于至诚，人人尽力”。富弼通过周密的考虑和细致的部署，不仅解决了管理人手不够的问题，而且以人性化的处理方式缓和了官吏与灾民之间的矛盾冲突，维护了灾区秩序的稳定。

（三）

富弼还采取荒年募兵的方式解决了流民为患的问题。流民，如水之流，在源头治理得当，则化阻力为助力。若一味武力压制，则难以为继。宋代开国皇帝赵匡胤深刻认识到“堵不如疏，疏不如引”的道理，所以每逢灾荒年月，募灾民为兵，赈济灾民，稳定社稷。此项方针为后代继任者奉为圭臬，宋神宗就曾夸赞这项举措为“太平之业”“自古未有及之者”。

但此项措施利弊共生，会产生冗兵问题以及国家帑库无力承担军费问

题。因此富弼尽管依“祖宗之法”招募流民，但是为了控制冗兵、冗费问题，他提出“募伉健者以为厢兵”“寓兵于农”，选择健壮者为兵，教授武技，并冠以威勇、忠果、壮武之号，征役如同禁军，免除其他徭役。此法一举两得，既扩充禁军数量、提高禁军整体实力，又给予流民一定的物质生活保障，避免了社会动荡。

（四）

对于灾祸产生的原因，富弼有着独到且深刻的见解，他认识到荒政对于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性。因在灾荒年份，富商大贾大都为富不仁，囤积居奇，灾民生活本就艰辛，压力重重，走投无路时违法之事也就频繁发生。若政府墨守成规而不知变通，仍一味地横征暴敛，必然会引起民愤，造成“白骨露于野，千里无鸡鸣”的局面。灾民也只能四处逃亡，走上揭竿而起的道路，这也是统治者不想看到的结果。

为此，富弼劝导在位于灾荒年月应把“民惟邦本，本固邦宁”作为救灾思想。在具体操作方面，富弼认为国家应当适当免役宽刑，纾解民难。如不能因时制宜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则易导致民变。早在宋太祖时，旱灾遍至荆南一带，就因没有及时意识到减役宽刑的重要性，盗贼兴起，出现了小规模民变。富弼引以为戒，提出减免苛捐杂税、宽其赋役是治本治标的有效方法。果真，第二年，河北粮食丰收，数十万灾民得以重返家园过上安定温饱的生活，河北一带对富弼也是赞不绝口。

面对灾荒，富弼审时度势用一套系统的救灾防疫制度应对灾情，一改往年择其一点不及其余的救灾举措，运用全面周到的治理措施解决了灾情中突出的治安瘟疫两大难题，达到了治灾防乱的目的。



“古风时代”的斯巴达与雅典

□ 冯敏飞

公元前800年是西方学者称呼希腊“古风时代”起始的大致时间。古风时代（公元前8—6世纪）是古希腊地区在荷马时代结束之后普遍出现城邦制国家的时期。

此前，古希腊文明已历经“克里特文明”“迈锡尼文明”与“荷马时代”（即“黑暗时代”）。芬纳《统治史》将“荷马时代”称为“统治史上最为突出的黑暗时代”，因为“伟大文明的所有痕迹消失得无影无踪”，“直到前800年左右，文明才表现出复苏的迹象”。“古风时代”是希腊史上一个重要转折阶段，此后希腊文明即步入辉煌的“古典时代”。

古希腊文明是西方文明的主要源头之一，“古风时代”则是其最重要和最直接的渊源。然而，古希腊并不是我们现代所说的“国家”，而指一个地区，其位于欧洲东南部，地中海的东北部，包括希腊半岛、爱琴海和爱奥尼亚海上的群岛和岛屿、土耳其西南沿岸、意大利西部和西西里岛东部沿岸地区。那里城邦国家林立，最多时达200多个，势力最大的是斯巴达和雅典。雅典的面积和现代中国一个县城差不多，斯巴达是它的3倍。更重要的差别，芬纳认为“实际上雅典的政体代表了一种革命性的变革，就连普通希腊人对于公民身份的理解本身也极具革命性”，而“从整个统治史的大背景来看，斯巴达是一个异数，即使和其他的希腊城邦比起来，它也是独具特色的”。

公元前800年，即“古风时代”头年，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南部的斯巴达人入侵其半岛的东部，拉开这个时代的战争序幕。斯巴达是个高度军事化的国家，我们现代常可以从影视作品中看到他们被艺术化夸张了的形象。此前一两个世纪，他们只是由5

个村子组成的联盟。虽然称斯巴达城，却没有城墙，城墙是人民的胸膛。他们一出生就要用酒精洗澡，能经受住的才能留下，不能经受的视为不合格，必须抛弃。男孩刚满7岁就要离家，集体受训体育和军事，甚至偷窃。他们的军队不带粮食，士兵得有本事偷窃才不致挨饿。他们的母亲送儿子上战场，不是祝愿凯旋，而是给一个盾牌，吩咐说：“要么拿着回来，要么躺上面让人抬回来。”作为战士，他们是优秀的，但作为公民他们是残酷、粗鲁、不文明的。然而，在那个丛林时代，残酷、粗鲁、不文明战胜仁慈、修养与文明，在全世界都常见。

斯巴达人不断用武力征服周围，被征服者大都变为他们的国有奴隶，称“希洛人”（意即俘虏），不能买卖，但可以任意虐待甚至残杀，战时得打头阵；另一部分俘虏则称“底里阿西人”（意即周围地区的居民），被驱赶到偏僻山区或沿海从事农业、手工业和商业，承担纳税和服兵役的义务。斯巴达人自己只做士兵和公民，国家机构有国王、长老议会、公民大会。

隔海相望的雅典则迥然不同，他们总想把子女教育得有文采，能诵诗，能辩论，出口成章，语惊四座，并实行民主政治。所以，两者除因共同的敌人短暂联合外，总处于矛盾当中。

公元前776年，雅典举办史上第一次奥林匹克运动会。希腊以此年为历史纪年之始。有关古代奥运会起源的传说很多，流传最广的故事：古希腊的伊利斯国王挑选骏马，应试者比赛战车，先后有13个青年死于他的长矛之下，第14个青年是宙斯的孙子，也即公主已经爱上的佩洛普斯。佩洛



普斯以智取胜，与公主在奥林匹亚的宙斯庙前举行盛大的婚礼，有战车、角斗等项目比赛，成为最初的奥运会。从此，每4年举办一次，延续了1100多年。后来，希腊遭罗马入侵，奥运会也被禁止。直到1500年后，法国人顾拜旦提出倡议，1896年举办现代首届奥运会。

公元前754或公元前753年，斯巴达进行政治改革，创设监察官制度，民选监察官5名，一年一任。首席监察官为“名年官”，用以纪年。同一时期，雅典第十代王提修斯也进行政治改革，把分裂的阿提卡半岛统一起来，成立雅典中央议会，制定第一部宪法，把全国居民分为贵族、农民和手工业者3个等级，只有贵族才能担任公职官员。这标志着雅典完成从部落走向国家的历史性转变过程，提修斯也被视为希腊国家的奠基者。

大约在公元前743年，斯巴达发动了第一次美塞尼亚战争。历经20年

征战，斯巴达征服了整个泰该都斯山以西的地区，即美塞尼亚地区，美塞尼亚当地居民沦为奴隶，受斯巴达的剥削。据说起因是双方民众在边境神庙祭祀时发生冲突，其实只因斯巴达垂涎美塞尼亚的土地。斯巴达人有心计，不急于胜利，不予毁灭性打击。所经之处，赶走牲畜，掠夺庄稼，却不毁树木与房屋，将此视为将来自己的财产。斯巴达人倾尽全国力量才取得胜利，美塞尼亚国力耗尽，国王自杀。不过，美塞尼亚不甘屈服，约在前7世纪后期，他们一次次起义，到了公元前4世纪初，斯巴达也开始衰败，美塞尼亚终于在公元前369年获独立。



司马懿是三国时期曹魏的重要权臣，毛泽东曾称其“多谋略，善权变”，他在军事、政治方面具有极高造诣，一生的成就为西晋王朝的建立奠定了基础。然而，在司马懿的戎马生涯中，他的指挥常常呈现出“急”与“缓”两种截然不同的风格。

□ 李孟远

急：兵行如风促去制胜

司马懿用兵之“急”体现在他主动出击时，异常追求以快克敌。在这方面，最突出的事例为新城之战。曹魏新城太守孟达，曾在蜀汉为将，降魏后魏文帝曹丕不对礼遇有加，委任他驻守魏国西南战略要地新城，但孟达却心怀鬼胎，暗中与吴、蜀来往。不久魏文帝驾崩，与孟达交好的桓阶、夏侯尚也相继去世，孟达内心更加不安分。这时诸葛亮已自南中平定蛮族叛乱后回到了蜀国，正在策划北伐事宜，频繁与孟达书信互通。公元227年，诸葛亮急欲对曹魏用兵，派遣郭模向与孟达有矛盾的魏兴太守申仪诈降，故意泄露孟达怀有二心的事情，希望以此逼反孟达配合诸葛亮的北伐作战。在孟达即将起兵叛乱之际，司马懿突然来信，称此事系蜀国的离间之计，并好言宽慰，意在使孟达犹豫不决，迟滞其举兵行动。其实，司马懿早已否决诸将“宜观望而后动”的提议，要在孟达“相疑”“未定”的时候“促决之”，于是并不待朝廷答复，秘密行军、日夜兼程，仅用8天即兵临新城，大出孟达“一月间”的预料时间之外。在分兵抵挡吴、蜀援军的同时，考虑到己方粮少兵多、难以久持，司马懿兵分8路强攻新城，并诱降孟达部下李辅、外甥邓贤开城策应，16天急攻擒杀孟达。平定“淮南一叛”王凌之役是又一著名例证。太尉王凌因心怀不满，谋划立楚王曹彪为帝，公元251年春，吴国军队填塞涂水，王凌上表请求朝廷发兵，意图借此谋取兵权发动叛乱，却被早已获知消息的太傅司马懿拒绝。司马懿对王凌佯下赦罪书，而在四月份突然亲率兵马乘船沿江，9天到达甘城，王凌没有想到大军来得如此之快，准备不足而无法抵挡，亲自到达在武丘面缚请降。另外，在公元249年的高平陵之变中，已近两年“卧病在床”、70高龄的司马懿抓住政敌曹爽与天子外出祭拜之机突然发难，迅速封锁宫内各城门，严控官员及其家眷出入，占领武器库，掌控诸要点，屯兵洛水浮桥，并得到永宁太后的诏书，用计诱降了尚在彷徨迟疑的曹爽，其指挥军事行动迅疾老辣的特点得到了淋漓尽致体现。

司马懿深通兵贵神速的原则要义，经常通过快速行军和隐蔽欺骗等手段，以“急”兵造成敌人猝不及防之势，从而夺取作战胜利，显示出了高超的指挥艺术，难怪后世的唐太宗李世民评价其“兵动若神，谋无再计”。

缓：非利不动立于不败

司马懿用兵之“缓”，体现在长计远虑，不打无把握之仗上。作战准备阶段，司马懿极其重视经济建设和战略储备。在魏国建立之初，他提出“今天下不耕者盖二十余万，非经国远筹也”，认为应以长期发展农业塑造优势，建议“虽

戎甲未卷，自宜且耕且守”。面对与魏蜀吴三足鼎立，短期之内无法统一的形势，司马懿策划在上邽、陈仓及淮南淮北等前线地区屯田。另外，他还凿铸国渠、构筑晋陂，灌溉数千顷农田，使魏国粮食储备逐渐殷实，这些粮草在后来与吴、蜀的战略相持中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。在与被后世列为“武庙十哲”之一的蜀汉丞相诸葛亮的两次直接对抗时，起初司马懿是想要演绎自己疾如风、掠如火的雷霆之势的。公元231年，诸葛亮兵围祁山，司马懿率兵救援，这是二人的首次战场较量。司马懿“卷甲晨夜赴之”，意欲在诸葛亮收割上邽的麦子之前赶到战场与之相拒，但不仅未能阻止蜀军抢粮，还在初战中遭受了挫败。面对这个从未遇到过的强大对手，司马懿聪明的选择了“敛军依险，兵不得交”，以此减缓战势，与蜀军打起了消耗战。当年六月，诸葛亮粮尽，只好退军。3年后，司马懿再次率兵抵御蜀军北犯，在渭水及武功水流城据守持重、以待其变，诸葛亮数次挑战，甚至派遣使者赠送妇女服饰羞辱他，但除却表演了一番“千里请战”以服众心外，司马懿并没有被真正激怒，始终不予理睬。百余日后，诸葛亮患病死于军中，司马懿仍然谨慎非常，不想再犯3年前因追击而中伏的错误，缓步进逼，又一次成功的“耗”退了蜀军。常年随父作战的两个儿子似乎也学会了司马懿的“缓”兵诀窍，司马师在平定毌丘俭和文钦的“淮南二叛”之役中“深壁高垒”，使其渐渐瓦解；司马昭在平定诸葛诞的“淮南三叛”之役中，以“长策縻之”，围困寿春长达半年后战而胜之，二人可谓继承了司马懿“缓”兵之精要。

缓兵而用，实际上是不得已而为之，谋求以某一领域的优势弥补另一领域的劣势，或是以拖待变，在降低作战风险的同时发现、创造和利用战机而制敌，正所谓“善战者，立于不败之地，而不失敌之败也”。

整体上看，司马懿用兵，能够准确拿捏“急”与“缓”的程度和转换，做到收放灵活，从而“出奇应变，奄忽若神”。